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8473977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16日

商 标

方 绪

申 请 人 山东帕利么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城西环路北段东侧

代理机构 山东围城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类：聚酰胺；未加工塑料；塑料分散剂；未加工模塑料；未加工塑料（初成型塑料）；聚氨酯；粉末状未加工塑料；阻燃剂；硅酮；工业用黏合剂